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圳邊街15-19號旭逸酒店•荃灣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2026年7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經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圳邊街15-19號旭逸酒店•荃灣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審議並酌情批准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驍駿」	指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1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執行董事：
馬黎陽博士(主席)
程桃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陽博士
袁淵博士
袁帆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2025年8月1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合共54,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通過發行授權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購回授權

於2025年8月1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其自身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7,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馬黎陽博士及程桃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組成。馬黎陽博士及陳陽博士於2026年4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而程桃紅女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則於2026年5月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6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馬黎陽博士及陳陽博士及於2026年5月5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程桃紅女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馬黎陽博士、程桃紅女士、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經重選董事**」)的建議已獲提名委員會按彼等的表現審閱，並已就多元性層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經重選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以及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準則及標準，經重選董事的資歷、技術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推薦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經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各經重選董事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確信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在此基礎上，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被視為獨立人士。

陳陽博士於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陳博士具備逾20年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彼目前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多個其他機構擔任領導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從不同背景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袁淵博士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袁淵博士現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多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董事會相信，彼從不同背景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袁帆女士擁有14年執業律師經驗。袁帆女士為融資租賃、金融投資、影視文化、實體產業等多行業企業提供法律服務，精通公司治理、內控體系搭建、制度合規、重大經營決策法律論證。董事會相信，彼從不同背景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經重選董事加入董事會。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馬黎陽博士及程桃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各經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預期下一個報告期間的審核費用估計約為77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乃基於2026年年度審核費用770,000港元計算。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當前審核費用、本公司營運的複雜性、該期間的計劃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執行審核所需的核數師資源，而該等資源預期與2026年報告年度相若。該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其可能於審核費用最終釐定前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圳邊街15-19號旭逸酒店•荃灣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經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不包括香港任何公眾假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如有)將視為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經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黎陽
謹啟

2026年7月6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公司最多10%全數繳足證券可於聯交所購回。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批准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7,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且不會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2026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5年		
7月	0.485	0.390
8月	0.710	0.440
9月	0.580	0.455
10月	0.590	0.485
11月	0.650	0.460
12月	0.630	0.520
2026年		
1月	0.610	0.485
2月	1.140	0.560
3月	4.240	0.900
4月	7.980	3.710
5月	9.710	6.21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050	4.07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份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實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概約%)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現有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概約%)
馬黎陽博士	175,612,005 ⁽¹⁾	65.04	72.27
驍駿 ⁽¹⁾	175,612,005 ⁽¹⁾	65.04	72.27

附註：

- (1) 驍駿持有175,612,005股股份。驍駿由馬黎陽博士(「馬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博士被視為於驍駿持有的175,61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的後果。

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經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馬黎陽博士

馬黎陽博士(「馬博士」)，51歲，於2026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馬博士為驍駿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馬博士於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並於投資及經營中國境內從事含重金屬固體有害廢棄物之清潔利用及無害化環保處理業務的高新科技環保企業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24年1月起至今，彼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0711)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紅河鋅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鑫聯環保」)之副總裁、助理副總裁兼行政總裁，並在2015年9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5月起至今擔任鑫聯環保與清華蘇州環境創新研究院合辦之危險廢物處理技術聯合研究中心主任。於加入鑫聯環保之前，馬博士曾於1998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先後於中國境內的聯想、富士施樂、NEC及Lanxum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負責(其中包括)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等事務。

馬博士於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及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汽車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獲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由驍駿持有的175,61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

馬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年度表現、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由於馬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後獲委任，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程桃紅女士

程桃紅女士（「程女士」），52歲，於2026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大宗商品交易及公司經營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以及經營中國境內從事含重金屬固體有害廢棄物之清潔利用及無害化環保處理業務的高新科技環保企業方面擁有10年經驗。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1月，彼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0711）的總裁。彼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聯環保」）之副總裁。於加入鑫聯環保之前，程女士曾於1996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先後於中國境內的雲南冶金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托克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負責（其中包括）大宗商品進出口貿易及區域管理等事務。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雲南大學外語系雙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

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年度表現、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基準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由於程女士於2026年3月31日後獲委任，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陳陽博士

陳陽博士(「陳博士」)，47歲，於2026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自2025年6月起，陳博士出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陳博士為Laboratory for Advanced Medicine & Health, Inc.的副董事長。自2018年起，陳博士為北京錦繡大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彼任職於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方正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最後職位為合規部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陳博士曾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專員。於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彼曾擔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督察長。

陳博士於2004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得Temp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1年獲得Temp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據此，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陳博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由於陳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後獲委任，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袁淵博士(「袁博士」)，42歲，於2026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博士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袁博士自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部和研究中心。自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期間，彼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首席策略師、研究部常務副主任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委員。其後，彼自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任職於興業銀行集團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袁博士自2020年5月至2025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2025年至今擔任上海德能投資(外資控股)總經理。袁博士自2023年4月24日起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7日起擔任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4日起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03)獨立董事及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23)獨立董事。

袁博士修讀博士期間參與上海財經大學與美國華盛頓大學聯合研修項目，2012年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清華大學的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袁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袁博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由於袁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後獲委任，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袁帆女士(「袁女士」)，41歲，於2026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於200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彼擁有14年執業律師經驗，持有律師執業證、基金從業資格，現任北京拙朴律師事務所律師、玉林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袁女士於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娛樂工場天使投資基金法務總監、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一響天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法務總監、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風控，後執業於北京坤盛律師事務所及北京拙朴律師事務所至今，深耕公司治理、投融資併購、民商事爭議解決核心領域。

袁女士為融資租賃、金融投資、影視文化、實體產業等多行業企業提供法律服務，精通公司治理、內控體系搭建、制度合規、重大經營決策法律論證。彼曾參與企業併購重組、改制、資產整合等項目，負責盡職調查、交易方案設計、合同起草、商務談判與落地執行，具備複雜商事交易風險判斷與結構優化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袁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由於袁女士於2026年3月31日後獲委任，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上述各經重選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各經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iii)上述各經重選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v)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葵涌圳邊街15-19號旭逸酒店•荃灣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馬黎陽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程桃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陽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袁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袁帆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8.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普通決議案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得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數目(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黎陽

香港，2026年7月6日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6樓8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2項至第6項，有關重選連任為董事的經重選董事(即馬黎陽博士、程桃紅女士、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務請本公司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查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黎陽博士及程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